

●交流

重拾梦想

湘中幼专希望文学社 彭玉花

曾经的光阴是那样的令人不舍,不论你在犯什么傻,也总会有朋友站在你面前,或给你鼓励或为你鼓掌或陪你犯傻。

我现在仍然总回想起初中三年的生活,也许有人觉得不该,人应该往前看。可是即使时光让过往变得虚无与浅薄,但回忆的价值无可替代。回忆能让我在这渺茫的人生路上找到前进的方向,能让我在彷徨尽头悬崖勒马,能让我在浑浑噩噩之中重拾青春,重拾梦想。

曾经我有一个梦想,那就是当一名作家,期待着有一天能名扬天下。那时候我疯狂地写小说,上课在写,下课在写,晚上躲在被窝里还在写。期末考试我从前几名掉到了十几名,爸爸急了,老师怒了,我被叫到办公室一次又一次地被思想教育。我开始反思自己,我究竟在做什么?就在父母与老师都在劝我时,我的朋友却问了我一句:“你喜欢写作吗?”我摇了摇头,我不知道我喜不喜欢。朋友秒懂我的意思,她说她陪我一起写,在不影响学习的前提下规定一个共同的时间写作,一段时间后看我还喜不喜欢。我同意了,从此,她陪着我写作,她督促我学习。初中三年很快,我没放弃写作,她亦未停写。但是我上了高中,我们“分道扬镳”,偶尔放假,连见面的机会都没有。终于我又看到了她的消息:“你还在写作吗?我端午节回去,你呢?”

我的唇角扬起一抹笑,心中泛起一阵涟漪。我给她发了条消息:“抱歉,我端午不回去,暑假我来你家找你玩。”没多久,她就回了条消息:“没有一份努力是无用的。千帆过尽,那些曾经被搁浅的梦想,只要你还敢追,就会在某一天回赠你甘甜。”我轻笑出声,这恐怕又是哪篇青春文中的句子,她还是这样喜欢“引经据典”。

朋友,谢谢你的记得,谢谢你的坚持。曾经的自命不凡,曾经的心比天高虽已过去,但是我会重拾起我们的梦想!

●回望

我的“前半生”

隆回二中595班 阳睦贤

假如,我只能活三十岁。那么,现在十六岁的我已经过了人生的一半,也应该为我的“前半生”做一个总结了。

小学时代的天空很蓝很蓝,就像青藏高原上神圣而又美好的青海湖,清澈得一尘不染。每到放学时,就会和最好的伙伴在长满野草野花的小路上拖拉一两个小时才回家。可能是摘一片带着杨梅般清香的树叶,用力放在鼻子下呼吸,又或许是手拉着手在路上,漫无目的地狂奔。在夕阳斜照的大道上,似乎我们的心中满载着欢乐,挤不下悲伤,也不曾与孤独为伍。

后来,我上了初中,开始涉足并且适应中学这个复杂的小社会。于是我慢慢地懂了很多的人情事故,也知道这个世界总是在对我们威逼利诱,逼着我们去做一些自己不愿去做的事。更荒唐的是,你做事情时最终的成果不一定与最开始的努力成正比。渐渐地,我试着去变得圆滑,也开始在自己讨厌的人面前笑脸相迎,也开始去面不改色地听着流言蜚语。就像韩寒《杯中窥人》里所说的,人本是善良淳朴的,但在社会这团浑水中被世俗所侵染。我的心里筑起了道道围墙,为忧愁、烦闷留出了空位……

有时,在床上睡觉的时候,常常会问自己,我还是我吗?这时,总是会有两个声音在不停的辩论。

“你当然还是你啊!你的精神依然连着你的肉体啊!”

“不是吧!你不是亲手扔掉了你最珍贵的本真吗?外表看似无坚不摧,但内心却软弱不堪……”

有时,真的想找个没人看见的地方,大哭一场。但是不能吧,十六岁了,还哭鼻子会被笑话的吧!

其实,我的心里一直有着另一个我。那个我,会在薄雾的清晨听到花开的声音时,被感动得泪流满面。那个我,会在下着大雨时,扔掉手中雨伞飞奔到有积水的洼地,欢快地玩水。

●记录

我们的老莫

隆回县九龙学校八年级35班 李璇

英语老师是位男教师,姓莫,看上去岁数蛮大的,是一个既可爱又有趣的“小老头”。同学们都很喜欢他,私底下总是亲切地叫他“老莫”。

老莫的头发,那叫一个绝——又浓又密又硬,还有几小撮“卓尔不群”,从“腹地”探出头来,像是伸长了脖子去看热闹似的。哈哈,好一个“怒发冲冠”!

老莫的体型像极了大写的英文字母“1”,不高不矮,但要是没那方方正正的脑袋瓜和那两只大脚,人们真会把他当成竹子中最瘦的那一根。他太“苗条”了,走起路来大摇大摆,像是踩在云端,脚步总是轻飘飘的。嘿,别说,真颇有几分仙风道骨!

记得他第一次跨进我们班的时候,这走路的姿势和“怒发冲冠”的气势,再配上懒懒的带点茫然的眼神,同学们一见便哈哈大笑,让他几乎下不了台。

在所有的科目中,英语课是最轻松的,因为老莫总会在课堂上展现他可爱的一面。他很会很会“卖萌”,有时仅仅是嘴巴动几下,就会逗得我们发笑,让我们觉得课堂上不仅可以学到知识,而且很好玩,很有趣。老莫擅长用自己来打比方。记得有一次,我们学字母“v”时,老莫担心我们记不住,便露出孩子般调皮的笑容,揪住他头顶“腹地”那几撮雄起起的头

发,灵巧地往两旁一分。“这不正是字母‘v’吗?”同学们笑得前俯后仰,在笑声中,这个字母便牢牢地刻在了我们心底。我想,我这辈子都不会忘记字母“v”。

老莫除了头发极具特色以外,牙齿也是极有趣的。那几颗参差不齐的牙姿态不一,形态各异,歪歪扭扭地挤满了老莫的口腔。说句实话,第一次见到老莫的牙齿,我就在心里暗暗担心:“这些挤挤攘攘的牙齿顶着嘴,怎么教我们读单词呢?”

这个问题憋在我心里太久,快把我憋坏了。终于有一天,我找了个机会偷偷问老莫:“莫老师,您的牙齿怎么歪了呢?这样说话会不会不舒服吗?”老莫嘿嘿地傻笑一番,冲我挤挤眼,说:“我从小就爱笑,不小心就把牙齿笑歪了。”一开始我还半信半疑,但看着老莫在课堂上总是嘿嘿笑着,毫不顾忌地露出他的大歪牙,时不时就有一些有趣的话从这些歪牙齿里面蹦出来,让人忍俊不禁,这时,我深信不疑了。

而从那以后,每当和同学们开怀大笑时,我总担心有一天我也会笑歪了牙。不过笑歪了也好,你看,同学们的心不正被这些歪牙齿牢牢地攥住了吗?

这就是我们的老莫,独一无二的,可爱的、有趣的老莫,我们最爱的老莫。

(指导老师:范丽蓓)

●成长

窗外有蓝天

大祥区雨溪中学174班 李琳芝

刚刚下过一场雨,窗外的天空显得特别蓝,而我却无暇欣赏。坐在书桌前,看着那张布满红叉叉的数学试卷,我的心中真的很迷茫。

“唉。”我又叹了口气。

“小小年纪叹什么气!”不知何时,父亲已站在我的身后。

“爸,我现在感到很迷茫,都已经初三了,可我的数学成绩还是一塌糊涂。我真的不知道该怎么办了,也许我真的没有数学的天赋吧。”

“孩子,你知道你为什么没考好吗?不是你没有学习数学的天赋,而是你没有努力,没有人会不劳而获,想要考取好的成绩,就必须付出,必须努力。当然,光努力还是不够的,还要坚持,滴水之所以能穿石,因为它做事能持之以恒。这是学习最重要的两点因素,我希望你能好好体会。”

我抬头看着蓝天,想着爸爸的话,在心中叩问自己,真的是这样吗?

我似乎懂了,就像这湛蓝的天空,虽有暴雨倾泻而下的时候,但终会有放晴的那一天。从现在开始,我应该更要努力了吧!不,不是应该,是必须,是必须要努力!

(指导老师:胡志英)

●感悟

林海音《窃读记》读后感

湘中幼专希望文学社 宁左兴

林海音曾这样评价自己年少时的“窃读”经历:“我很快乐,也很惧怕。”我疑惑:什么时候,读书竟然需要“窃”了。或许我们这个年代的人不懂得,但若我们处在林海音那个贫穷的时代,或许能够体会一二。如若你细心品读了她的散文《窃读记》,也许就能真切地体会林海音的窃读滋味了。

为什么要窃读呢?她是这样说:“皆因没有钱,我不能占有读书的全部快乐,世上有钱的人这样多,他们把书买光了。”她当时说这句话的时候,其实是怀着淡淡的幽怨。她喜欢上了一本畅销书,在书店看了一天,第二天再去时,却不见那书的踪影。但她万万没想到,店员竟好心帮她把书多留了一天。她对店员万分感激,因为她实在是没想到,店员会对一个无力买书的穷学生施以援手。

她曾在一家书店看书时,被店主赶了出去。众目睽睽之下,当她被店主威风凛凛地质问时,当她被许多异样的眼光注视时,她的脸一下涨红了。她无力又悲愤地抗议了一句:“看看都不行吗?”声音软弱无力,好像一个被抓住的小偷,惭愧而尴尬。

生活贫困是她窃读的源头,她没有钱去买书,但她依然热爱读书,即使遭受了许多人的冷眼嘲讽,她也一直在坚持。1998年,她荣获第三届世界华文作家“终身成就奖”。

若她在遭受店主的呵斥嘲讽后,在被无数异样的眼光注视时,她因自卑,没有勇气再去“窃读”会怎样?还有谁会记得那个穿着黑色多皱布裙的贫穷学生呢?可是她没有,她没有放弃!现如今,热爱读书的人也不少,但能够一直坚持下去,保持对书那份初心的,却没有几个!

希望与绝望是相对的,在她最艰难的时期,她熬过去了,迎来了人生的春天。世界很大,纷扰嘈杂太多,她没有受影响。对于读书,她有异于常人的耐心,在她看来,只要能读到书,即使是卑微的窃读又如何?

“你是吃饭长大,读书长大,也是在爱里长大。”书是精神食粮,有时物质上的饱足远远超越不了精神上的满足。我们需要物质的基础,可在物质的基础之上必然要有心灵的充实。

上一匹野马,只是奔腾过后,我们会回到出发的地方,别指望谁会带你逃离。我们穿着一样的衣服,梳着同样的造型,十指相扣,相濡以沫。十年之后,或许不会再有一场说走就走的旅行,但我想,你还是会在我身边。我们打过赌,赌十年后谁会更幸福。我只会在你需要我的时候出现,然后离开,你要安好。如果可以,我想让你过得幸福,但如果我做不到,那就让你觉得我很幸福好了。

如果巴黎不快乐,你还想去遇见最美的感情吗?你说认定的事就不会动摇,我知道你敢去深海里摘那颗你一见钟情的星星。

“宠辱不惊,闲看庭前花开花落;去留无意,漫随天外云卷云舒。”如果哪天你肯为一个地方停留,我便陪你定居,因为这生活啊,无处不风景。

(指导老师:刘剑)



荷花

杨民贵 摄

●心声

怀念老屋

大祥区雨溪中学174班 翁旅霞

时间如洪水般猛烈,冲走了父母的青春,冲走了我的稚嫩,而记忆里那幢温馨的老屋,却在脑海中挥之不去。

那时候我们还住在老屋里,土砖土瓦砌出来的房子透着几分穷酸,一家三口却也过得美满幸福,屋前屋后,洋溢着欢声笑语。堂屋有张大木桌和几把小凳,我记得,早上我们在桌上吃面条,中午我在小凳上做功课,晚上我们坐在那台老掉牙的电视机下守候电视剧。爸爸赚的钱不多,却总是给我买这买那。我记得,爸爸总喜欢带我到屋后的树林里,看他小时候种的树。他说那时候他特别疯,这树苗还是他上别人家扯的呢!

后来,就有了妹妹,家里就更加热闹了,两个孩子,把整个家闹翻了。我们常常会搅和村

里的其他孩子,到处疯到处野。我们常把他们叫到家里来捉迷藏,结果把家里搞得一团糟。妈妈回来了,揪着我们就是一顿臭骂,但骂过了也就骂过了,下回我们也还是一个样。有回爸爸不让我们出去玩,妹妹二话不说就和爸爸顶嘴,结果挨了一顿打。事后,妹妹悄悄把爸爸的鞋藏了起来,害得爸爸连续三天都没找着,后来东窗事发,又免不了挨一顿臭骂。

再后来,我们就搬离了老屋,住到新家去了。一把冰冷的锁,把所有美好的回忆定格在那儿了。

老屋的一切一切,都是那么让人怀念,那一桌一椅,都充满了过去美好的回忆。真怀念过去的日子,真想再去捉一回迷藏,真想再回去挨一次骂……

●青春

生活无处不风景

隆回二中默深文学社 刘方舟

我不知道,下辈子是否还能遇见你,所以今生才会那么努力,把最好的给你,友情也好,爱情也罢。

曾经约好两个人去旅行,去看看风景,去散散心。格子衬衣,碎花洋裙,一台拍立得定格我们的美丽,要多文艺有多文艺。第一站是去青海湖,油菜花开,花开不败,蓝天日暖,日暖生烟。这是语文课本上的图景,书已丢失,向往还在。流浪的鸟儿在这停留,寻找它心灵的栖息地。每当一群鸟在这降落,湖水便被吹起一圈

涟漪。它们或依偎,或游戏,没有一只孤身,没有一只落单。这让我有些喜悦,更是挽紧了旁人的手。不远处有美人在拍婚纱照,我们没有去凑热闹,只是忘了迈开脚步。我们隔了几十米远,却还是能看清楚她的轮廓。她是个法国人,她看到了我们,便招手示意。我还是悄悄拍下了她,这不可一遇的风景。

下一站是草原,呼伦贝尔大草原。称它“大”是因为在这里,我们甚至找不到自己。和所有牲畜一般,我们只是万绿丛中的一点。爱